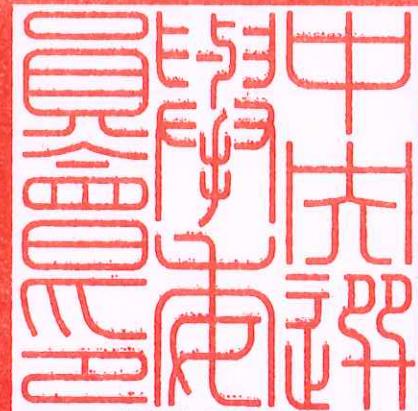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5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張竹芩女士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張竹芩女士109年10月20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2022年5月20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張竹芩女士（通訊地址：新北市中和區）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行程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裝

訂

線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5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言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投案？

說明：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即公投事項應於憲法規範架構下始得為之。另依司法院釋字第64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立法部門在立法時，當遵循權力分立原則，不得制定法律，逾越憲法上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之界限。同理，人民行使創制、複決

權，參與立法原則意志之形成，亦同應遵守權力分立原則，不得逾越憲法權力分立制衡之界限，乃屬當然。

另「國會自律原則」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抵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亦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大法官林永謀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

(2)承上，則本案公投標的雖非立法院議事規則，而為該院委員職權行使之規範，其性質與議會內規類似，且具法律位階。本此，似應認系爭法律之修制為立法院所專屬，得否依公投方式予以增修，而未違反上開司法院解釋所昭示之權力分立原則乃有釐清聽證之必要。

(3)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為防止破壞憲法原本的規劃，公民投票的建制與運作，有學者認為至少受有三項基本限制：一、公民投票不得架空代議體制。二、公民投票不得破壞憲法所建構的權力制衡及憲法基本秩序。三、公民投票不得破壞中央與地方的垂直分權體制(李建良，「公民投票法第十六、三十五條釋憲案」說明會書面意見，收錄於「人權思維的承與變：憲法理論與實踐(四)」，第811-812頁參照)。查憲法修正內容之擬定及程序之發動係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人民似無藉由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出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限制立法機關修改憲法之提案與審議權，間接「促使」立法院制定符

合現狀憲法之權責，而有違上開規定之疑慮，故本案是否屬公投法得直接民權行使範疇，亦有待聽證予以釐清。

(4)又所謂「措施性法律」，司法釋憲實務認為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案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故有稱之為措施性法律 (Massnahmegesetz) 者，以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理由書、第520號解釋文參照)。另學理上，有謂限制基本權之法律，應具一般性 (allgemein)，不得僅適用於個別事件，係為個案立法禁止原則。釋字第520號解釋曾認個案法律與措施性法律同屬一範疇內。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復謂如以抽象方式表述法定構成要件，性質非屬個案立法。本案公投標的係指明立法院應制定特定條款之特定事項 (憲法增修條文前言)，雖非針對人民基本權而係就立法機關之特定職權行使，是否仍得視為措施性立法而未違個案立法禁止原則，亦有釐清聽證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

說明：

(1)全國性公民投票，除憲法規定外，適用於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公投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核其立法理由謂：「創制權之行使，我國尚乏實施經驗，為避免創制案粗疏草率，造成窒礙難行，故規定應先送權責機

關研擬草案，以利立法機關審議。」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31號行政判決參照）。

(2)徵諸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有關創制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僅適用於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而非具體法律條文之創制。本案係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出具體增訂之法律條文，其性質是否屬立法原則之創制，尚有疑義，而有釐清聽證之必要。

### 3、議題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第7條第1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2)本案主文意旨，係藉由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列條文，達成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之目的，疑有在提問中包含另一問題之情形，似有違反用詞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之疑慮，需待釐清。

(3)本案理由書所述「修憲乃政權之行使，不應由治權機

關立法院替代國民大會，因此，若不許人民發動修憲將『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產生規範衝突，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依照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解釋『宣告民國88年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的解釋文中指出『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等兩段文字內容，似主張由人民取代立法院發動修憲程序，另一方面，卻又陳述具有本質重要性之憲法條文不應任意變更，均與主文內容互相矛盾，疑與用詞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有違，此部分亦待釐清確認。

#### 4、議題四：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說明：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8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除旨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條文外，並同時要求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相關文字，似一案內包含兩事項，疑有違上開規定，故仍待釐清。

#### 5、議題五：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

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 (二) 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